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3-039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637,698,2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8%。本次股份解质及质押后,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585,923,28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98.58%。

2023年12月13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通知,获悉其于2023年12月12日将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的本公司125,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又于同日办理了将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2月12日
持股数量	3,637,698,287股
持股比例	25.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485,923,28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80%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格林兰	否	100,000,000	否	否	2023.12.12	2025.12.31	中信银行	2.75	0.71	支持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100,000,000						2.75	0.71	

2.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格林兰	3,637,698,287	25.88	3,485,923,286	3,585,923,286	98.58	25.51	0	0	0	0
合计	3,637,698,287	25.88	3,485,923,286	3,585,923,286	98.58	25.51	0	0	0	0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格林兰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格林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5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192,923,28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7.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72%,对应的融资余额为79.86亿元。以上股权质押中,521,056,250股是格林兰为自身融资提供的质押担保,其余均是格林兰为本公司融资提供的质押担保。格林兰和本公司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借款。

2、格林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独立性、日常管理等公司治理事项产生影响。格林兰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格林兰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2023年12月8日,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拟借款总金额为34400万元,第二期放款金额为8400万元,格林兰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23年12月12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公司将全力推动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发展,加强流动性管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借款。

5、格林兰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K区35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林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玉良)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9日

出资额:3766.552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2)简介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吸收合并原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型企业,除对外投资外,目前暂无其他业务。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末/2022年度	936,764.43	276,178.08	0	276,178.08	660,586.36	0	-534.01	-27,287.10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946,459.37	285,874.08	0	285,874.08	660,585.29	0	-1.06	-2,990.68

(4)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30.20%	1.73	1.73	0.15%	金融机构无授信额度	无	无	667,760

注:上表中对外担保金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数据。

(5)格林兰不存在已发行债券情况。

(6)格林兰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7)格林兰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6、格林兰与本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格林兰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亿元)
格林兰	资金往来	格林兰向公司提供借款	1.21
格林兰	对外担保	格林兰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质押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4.016

除上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格林兰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亦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585,923,28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98.58%。其中,格林兰为自身融资质押的股份数量较少,共521,056,2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4.32%;为本公司融资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64,867,03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84.25%。格林兰及本公司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借款。同时,为进一步防范股票质押风险,公司及格林兰将及时关注股价走势,做好预警安排,必要时提前与融资机构进行协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110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子公司福建舜跃以两笔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购买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和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8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03月17日	2025年03月17日	3.55%
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4日	2024年06月24日	3.55%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做好投资理财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部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2月28日	1.40%-3.00%	是	2.22
2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部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年3月2日	2023年6月2日	1.30%-3.18%	是	12.02
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9月11日	1.60%-3.40%	是	43.08
4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部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9月11日	1.50%-3.18%	是	32.24
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7月25日	1.40%-3.40%	是	25.71
6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部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8月28日	1.40%-3.25%	是	20.92
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3.10%	是	17.67
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3.10%	是	17.67
9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4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3.70%	是	12.16
10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4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3.70%	是	13.08
1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3.55%	否	-
1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3.10%	是	35.33
1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8月28日	1.25%-2.50%	是	6.58
1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年8月7日	2023年9月14日	1.25%-2.55%	是	5.21
1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4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3.70%	是	4.05
16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7月8日	2024年7月8日	3.55%	否	-
17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1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3.55%	否	-
18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02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3.70%	否	-
19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4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月28日	2025年1月28日	3.55%	否	-
20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02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1月5日	2024年1月5日	3.70%	否	-
2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8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03月17日	2025年03月17日	3.55%	否	-
2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4日	2024年06月24日	3.55%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一)银行回单;

(二)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6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附件《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对应条款亦同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4.2.2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对于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3.1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4.4.5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职称、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5.12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4.6.7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上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可以提名下届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由股东出任的监事),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上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可以提名下届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由股东出任的监事),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既可分散投于多个候选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
5.1.2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5.1.7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然有效。
5.2.3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5.2.18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9.2.1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的公告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应修订的附件《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5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4名,参加通讯表决董事5名(董事吕伟顺先生、范铁夫先生、姜金双先生、安如磐先生和鞠桂春先生因在外地办理公务,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勇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附件《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对应条款亦同步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临2023-036号)。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全文修订,并将《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容整合、并入相关制度中而予以废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并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整合、并入该规程中而予以废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37号)。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中第一项、第二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友好集团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二)《友好集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三)《友好集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四、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7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公司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35、036号公告及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第2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8	友好集团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8日10:00-14:00,15:30-19:30(北京时间)。

(二)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7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三)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联系办法:

1、电话:0991-4553700

2、传真:0991-4815090

3、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7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4、邮编:830000

5、联系人:韩玮、李明哲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6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及金额: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济南复健、宁波复瀛与其他3方投资人拟共同出资设立目标基金。目标基金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济南复健(作为GP)、宁波复瀛(作为LP)拟分别现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15,000万元认缴目标基金中的等值财产份额。目标基金设立完成后,将聘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别风险提示:

1、目标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目标基金待完成募集、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于中基协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

3、目标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